



证券代码：600346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中国·苏州
2020 年 10 月

目 录

会议须知.....	1
会议议程.....	3
会议议案.....	5
议案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议案二：《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	8
议案三：《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9
议案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议案五：《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500 万吨 PTA 项目的议案》	11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会议须知：

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

二、出席本次大会的对象为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三、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或其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

五、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股东提问和发言不得超出本次会议议案范围，股东违反上述规定，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六、在会议正式开始后进场的股东其现场投票表决无效。在进入表决程序前退场的股东，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结束后股东提交的表决票将视为无效。

七、投票表决的有关事宜

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

1、现场会议参加方式

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2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股东需按照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65）中列明的登记方法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一项议案表决时,如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请分别在相应栏内打“√”,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现场表决投票时,在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的监督下进行现场表决票统计。

2、网络投票表决方法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二次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八、参加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交通及食宿等费用由参会股东自理。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0月27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0月27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南麻工业区恒力路一号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范红卫女士

会议安排：

一、现场参会人员签到、股东或股东代表登记。

二、主持人介绍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代表股份数，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情况，并宣布会议开始。

三、董事会秘书宣读会议须知。

四、推选现场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五、宣读并审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3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500万吨PTA项目的议案》

六、主持人询问各股东是否有异议或须发言。公司董事、高管或相关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七、出席现场会议股东（股东代表）对以上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由计票人统计表决情况，监票人负责监票。

八、主持人宣布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九、主持人宣布恢复会议，宣布现场及网络投票汇总结果，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十、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十一、相关参会人员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纪要。

十二、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继续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执业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网络：是，克瑞斯顿国际（Kreston International）

历史沿革：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创立于 1992 年，2013 年 12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经过近 30 年的发展，先后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南京、苏州、无锡、宁波、济南、广州、长春等经济较为发达的省市设立了分支机构，同时也在中国香港与美国洛杉矶设立国际服务网络，中汇对各分支机构在人力资源管理、合伙人考核晋升及分配机制、业务项目管理、执业技术标准和质量控制、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信息化管理与作业系统等各方面实行高度一体化管理模式。中汇拥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央企年报审计业务，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会计司法鉴定业务等多种重要的执业资格与服务能力，能为国内外各行业客户提供财务审计及咨询、内控审计及咨询、IT 审计及咨询、国际业务等全方面的专业服务，尤其在 IPO 及上市公司审计、国有大型企业年报审计、金融机构年报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等专业服务领域具有较强的实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及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中汇在 2003 年加入全球排名前三的国际会计网络，在全球拥有 125

个国家网络服务资源，能够更好服务中国企业走向国际。

2、人员信息

中汇首席合伙人余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从业人员 1,389 人，合伙人数量 60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577 人，近一年增加了 64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注册会计师人数 403 人。

3、业务规模

中汇 2018 年度业务收入为 60,528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51,92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8,431 万元，净资产金额 8,746 万元。2018 年共承办 62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主要行业涵盖金融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等行业，资产均值约 53.41 亿元，年报收费总额共计 6,816 万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已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000 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汇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2017-2019 年）中汇累计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 次，无刑事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韩坚

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非执业）

从业经历：自 2006 年 4 月开始从事审计行业，具备 14 年审计经验，主要从事资本市场相关服务，负责过的主要项目包括：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兼职情况：无

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14 年

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是

(2) 质量控制复核人：孔令江

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自 2005 年 8 月开始从事审计行业，具备 15 年审计经验，主要从事资本市场相关服务，负责过的主要项目包括：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

兼职情况：无

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13 年

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是

(3)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朱晓鹏

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非执业）

从业经历：自 2011 年 7 月开始从事审计行业，具备 9 年审计经验，主要从事资本市场相关服务，负责过的主要项目包括：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兼职情况：无

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9 年

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是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韩坚、质量控制复核人孔令江及拟签字会计师朱晓鹏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记录。

三、审计收费

2020 年度审计费用以 2019 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情况，拟确定总费用为 439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379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60 万元。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二：《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奖励参与 150 万吨/年乙烯项目、250 万吨/年 PTA-4 项目和 250 万吨/年 PTA-5 项目建设的全体员工，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三：《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范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取得标的股票的方式、认购价格等）和终止；
- 3、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5、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6、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权利；
- 7、授权董事会选择资产管理机构并与其协商条款、签署相关协议；
- 8、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
- 9、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五：《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500 万吨 PTA 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巩固上游产能规模优势，增强聚酯化纤全产业链综合竞争实力，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下属公司恒力石化（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石化（惠州）”）拟投资 1,149,491 万元建设“2×250 万吨/年 PTA 项目”。

本项目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恒力石化（惠州）有限公司 2×250 万吨/年 PTA 项目

2、项目建设单位：恒力石化（惠州）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用地：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东省惠州大亚湾石化园区内。拟新征建设土地 706 亩，新建两套年产 250 万吨 PTA 装置及辅助设施，建（构）筑物占地面积 28.2 万平方米。

4、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主要建设两套 PTA 主装置、5 万吨散货码头、污水处理厂、燃气锅炉、循环水站、储运罐区、综合动力站、中水回用、甲醇制氢、氢气回收系统、除盐车站、消防水站、成品仓库等，关键核心设备：空压机组、PTA 粉料输送系统、氧化反应器搅拌器、精制高压预热器等 60 台套采用进口设备；氧化反应器、顶部冷凝器晶器搅拌器、精馏塔、加氢反应器、结晶器、PTA 干燥机、压力过滤机等 500 多台（套）国产设备；辅助设施：尾气洗涤塔、污水处理反应器、尾气干燥器、母液过滤器、尾气催化焚烧器、成品料仓、燃气锅炉等，以及脱盐水系统、循环水系统等公用工程设备；设备采购安全可靠，经济环保；本项目采用行业领先的绿色化、智能化 PTA 生产工艺技术，该技术特点：节能环保、能耗低、物耗低、安全稳定运行可靠性高，操作弹性 80—100%，年生产能力 500 万吨 PTA。

5、项目建设期：本项目计划于 2021 年底建成投产。

6、项目投资金额：总投资人民币 1,149,491 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 989,991 万元（其中外汇 12,010 万美元）。

7、资金筹措：自有资金 318,015 万元，其余部分向银行申请贷款。

8、项目环境影响：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将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加强对各类污染物的防治，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及要求。

二、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市公司现有 PTA 产能合计 1160 万吨/年，是全球产能规模最大、技术工艺最先进、成本优势最明显的 PTA 生产供应商和行业内唯一的一家千万吨级以上权益产能公司。本项目建成后，上市公司拥有 PTA 产能将增至 1660 万吨/年，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强化在聚酯化纤产业链上游 PTA 行业的技术、规模与成本竞争优势，优化全产业链结构，夯实上游产能领先优势，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2、本项目达产达效后，预计年均销售收入 2,125,000 万元，利润总额 120,597 万元。

3、本项目位于我国重点发展的七大石化产业基地之一、炼化一体化规模全国第一的惠州大亚湾石化园区，园区循环经济产业链关联度高。本项目建成后，对补齐惠州乃至广东石化产业链中下游短板，改善产业结构，助力惠州大亚湾石化园区打造万亿级石化能源新材料产业集群具有重要意义。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